

(上接10版)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纵深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一推三治五化”专项行动,全面改善村容村貌、宅容宅貌、田容田貌,持续净化绿化美化村庄环境。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无缝衔接。开展镇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深化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改善村庄空间面貌。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推进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实现长效管护综合评价合格村全覆盖。开展“美丽+”系列创建活动,打造“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庭院”等系列品牌,形成一批省市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示范村和乡村振兴典型示范村。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电、物流等基础设施,实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与城区同步规划、协同建设。持续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健全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和配送网络体系,确保行政村公交线路全覆盖。统筹保障城乡水资源供应,加快城乡电力均等化进程,提高农村供水供电水平。

### 一推三治五化

**一推:**持续推进农村住房 and 美丽乡村建设;  
**三治:**全面治理农村垃圾、污水、河塘;  
**五化:**加快实现厕所净化、道路优化、路灯亮化、村庄绿化、管理长效化。

## 第十一章 厚植绿色发展理念,迈上生态文明新台阶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美丽宜兴”建设目标,推进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资源、环境、生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城市。

### 第一节 建设更高水平生态保护引领区

科学优化城乡规划。科学编制和完善综合交通、全域旅游、生态环境、乡村建设等专项规划,统筹推进生产生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规划引领城乡绿色发展,提高经济增长“含绿量”。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划分要求,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充分利用“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从项目空间、总量及准入方面强化环境管理,不断改进和完善环评管理体系,提高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度。严格保护耕地,持续优化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功能,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修复,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山体保护,推动白云洞矿山宕口修复与利用,实施生态复绿、生态公园、景观恢复工程,推动宜兴“矿地融合”示范区建设。开展湖荡、湿地恢复与重建,推进太湖西部区域等重点河湖水生植被恢复工程,稳步扩大湿地保有量。深入推进造林绿化,完善城乡公园体系。到202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以上。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筑牢生物多样性网络。加强珍稀濒危和重要生物种质资源保护,推动河流、湖泊、山地、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修复,确保区域生物多样性指数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开展外来物种监控、预警和防控管理,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范能力。建成生物多样性科普区,树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典范。

### 第二节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

建设“碧水城市”。加大治太保源力度,推进滨湖湿地、入湖河道等环湖生态功能建设,建设太湖省级湿地公园,修复、涵养太湖岸线资源,为早日重现太湖碧波美景作出宜兴贡献。推进太湖大堤剩剩工程,实施竺山圩圩圩还湖工程,提升蓝藻规范化打捞、藻泥无害化处置能力,修复和改善城市河湖生态系统。持续实施“控源截污”工程,严格落实河长制、断面长制责任,加大黑臭河道整治力度。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建成运用天网工程,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污染因子动态监管和精准治理,强化流域上下游水质监管联防联控。

建设“蓝天城市”。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引导企业加大节能投入,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进一步压减化工企业数量,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行动,推动工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完成减煤、VOCs削减任务。深化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推动水泥建材行业加速整合,提升禁放烟花爆竹、餐厨油烟整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成效。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年均浓度“双达标”。

建设“净土城市”。加强受污染土壤调查、治理与修复,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快农田土壤修复。开展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落实地块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建立企业关停、搬迁场地二次开发利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有毒有害物质风险防控。开展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严格淘汰或限制管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

建设“无废城市”。加快形成固危废源头大幅减量、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处置体系。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建设分拣设施,建立全流程管理体系。建成运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提高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污泥、藻泥规范化处置,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防范二次污染。建立农膜及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体系,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坚决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固废类事件环境应急处置体系。

建设“宁静城市”。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深化区域噪声管理,提升夜间声环境质量。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推进道路两侧隔声设施建设。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查噪声超标行为。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禁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标。

### 第三节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落实能耗、水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提高建设用地产出效率。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推动低效用地优化、村宅置换调整、存量用地更新。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绿色消费。开展“绿色出行”“义务植树”“光盘行动”,引导全社会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大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创建力度,树立绿色创建典范,发挥引领作用,提升绿色化水平。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深入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统计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创新市场化节能减排方式,建设零碳城市、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积极创建国家低碳城市。

### 第四节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领导责任体系,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严格执行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健全全民行动体系,普及生态文明教育,加大社会监督力度,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完善生态保护优先的绿色发展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日常监督、第三方评估、公众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等评价体系。打造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构建天地一体、上下联动、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智慧环保”。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大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力度。完善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环境监管。建立第三方生态环境评估制度,对各类涉及资源环境公共利益的政策、规划、工程等进行科学评估。完善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制度,强化环评、执法监管、总量控制等制度链接。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创新,扩大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范围,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偿制度试点,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加强环保联合执法,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适时推动成立市场、社会机构与政府三者合作的生态产品管理平台,对生态产品进行统一的规划利用和经营管理。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构建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配额交易体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水环境资源双向补偿、生态红线保护及转移支付制度,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制度通道。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实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电力、绿色采购等激励性政策,深化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 第十二章 不断促进文化繁荣,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

坚持把文化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全面发挥文化塑造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打造更具引领力、凝聚力、影响力的文化强市。

###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突出主流价值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打牢共同奋斗的思想根基。始终把坚持正确导向摆在首要位置,完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持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深化融媒体中心建设,不断提高全媒体内容生产传播能力,全力建设“省内标杆、全国一流”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建设全域性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加强智库建设,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品牌工程,探索社科学术研究与交流新机制。

推进道德风尚高地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新时代文明实践全国城市实施纲要》及《江苏省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三年行动方案》,深化公民道德教育引导,推动道德实践养成,广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持续推进诚信建设,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充分发挥礼仪礼节的教化作用,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深入人心,不断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管理专项提升行动,进一步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成果,确保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到2025年,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城乡一体文明迈上新台阶。高水平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面融合部门、社会资源,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基层落地生根,真正实现打通群众工作“最后一公里”目标。

###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水平建设城乡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优化文化资源配置,实施和完成市文化馆、陶瓷博物馆整体改造扩建工程,完善城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服务项目,高水平举办重大文化节庆、赛事活动,深入推进高雅艺术、传统戏曲普及工程。拓展公共文化多元供给,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建设更加完备的城乡公共阅读服务体系,持续提升阅读阵地设施管用效能,稳步提高阅读推广活动知名度、吸引力、覆盖面,到2025年,建成更优品质、更高层次的书香城市示范市,公共阅读服务核心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实现乡镇数字影院建设全覆盖,构建设施先进、惠及城乡的影院布局。

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实施文化精品工程,聚焦时代主题,以人民为中心,创作一批体现宜兴特色、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完善重点文艺作品创作和重大文艺赛事扶持办法,支持本土作家和本土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力争获得一批国家、省、无锡市“五个一工程奖”。培育和引进一批民营文化主体,打造更多文化名家工作室、文化经纪机构和演艺公司,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艺创作生产和公益性文化活动。重视网络文艺创作,建立优秀网络文艺作品扶持机制,发展网络文学IP及网络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综艺等衍生产品。

打响宜兴文化品牌。加快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中国陶都、书画之乡等地域文化品牌建设,提高城市特色文化的知名度和吸引力。深入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行动,加大对历史街区、文物遗迹、名人故居的保护力度,完成以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的一批修缮工程,彰显中国陶都的独特魅力。加强历史名城文脉整理与传播,优化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利用机制,推进骆驼墩文化遗址考古发掘及遗址公园建设,开展革命遗址、红色遗产保护与展示提升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态传承,推进非遗名录建设和成果转化,打造非遗传承保护基地,培育一批非遗特色镇村,建立非遗保护数据库。实施城市名片弘扬工程,用好紫砂陶等地域文化标识。展现江南山水名城时代价值,打造“陶式生活”品牌、文旅休闲康养目的地。彰显禀赋条件优势,打造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户外运动城市。扩大文化交流,创办更有影响力、更具宜兴特色的精品文化品牌,对外传播宜兴文化标识和城市形象。

### 第三节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推进文化产业转型发展。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文化产业激励政策,聚焦规模化、特色化、数字化、融合化,引导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加快国际旅游度假区、大拈花湾文化旅游康养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尽快形成聚集效应。建立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构建多层次双招双引对接机制,招引储备一批综合效益好、市场潜力大、辐射力强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以项目增量提升文化产业贡献度。促进紫砂陶瓷产业、高端文化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文化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实现文化产业量质齐升。健全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机制,加大规上文化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到202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6%,规上文化企业达到200家,宜兴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升级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

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利用杭州、南京等城市数字经济外溢效应,大力发展紫砂陶瓷、书画、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奠定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参与无锡“国际影视之都”建设,打造特色化数字影视基地,发展影视制作产业,共同建设完善影视产业工业化体系,构建影视产业生态圈。建立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发展影视制作、演艺娱乐、网络视听、电子竞技、网络直播、数字艺术展示等前沿文化产业。

深化文化产业跨界融合。推动“文化+城市”“文化+科技”“文化+金融”以及文化与制造业、旅游业、体育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全域旅游示范区优势,持续深化理念融合,不断丰富产业业态。加强文化旅游协同整合,培育商务旅游、养生旅游、研学旅游等文化旅游新业态。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促进文体旅与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深度融合,打造国际水上运动赛事、太湖风筝节、国际风筝邀请赛等文体赛事品牌,争创国家级旅游景区城市。

## 第十三章 顺应群众美好向往,谱写民生福祉新篇章

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入实施民生幸福工程,增强优质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能力,全面建立经济发展与民生福祉同步改善体制机制,构建高质量民生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

### 第一节 深入推进富民增收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把就业作为推进富民增收目标,形成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良性循环。加强就业政策与产业、财税、金融、社保等政策协同,稳定扩大就业岗位。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企业给予社保补贴。完善失业调控和失业动态预警机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扩大中小微企业群体,发挥创业对促进就业的倍增效应。抓好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面提升产业工人思想技术素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政策支持 and 公共服务,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大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力度,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健全高校毕

业生信息共享机制,落实大学生就业各项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对在职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对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和大学生、农民工开展技能培训,深化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优化困难对象认定办法和退出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力度,统筹做好对口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加强退役军人岗位筹集,畅通安置渠道,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打造新时代双拥模范城市。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全面构建经济发展、就业充分与收入增长联动机制,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确保城乡居民收入指标增幅高于无锡市平均水平。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支持鼓励企业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报酬,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提升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和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稳步合理提高工资性收入。完善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提高中低收入群体的土地、资本等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健全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发挥慈善事业等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 第二节 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提升发展基础教育。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布点规划,推进省、无锡市两级优质幼儿园创建,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推进国家、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创建,加强课程基地建设、课堂教学改革、名师名校长培育,推动义务教育内涵式发展。深化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完善教育集团管理运行长效机制。提高高中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增强普通高中自主发展能力,推进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江苏省宜兴中学创成省高品质示范高中,新建1所优质普通高中。鼓励社会资本办学,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汇聚宜兴,积极引导兴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快苏外、锡外、金桥等宜兴校区建设。到2025年,每万人配置1所幼儿园,无锡、宜兴两级新优质学校占比达80%。

强化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质量标准体系、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建设,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提升职业学校培养水平。推进“引企入教”改革,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型高水平实训基地,争创2个无锡市级以上示范性职教集团。加快高品质职业院校建设,推动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创建省中等职业教育“领航学校”。优化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建成投入陶都中等新校区,积极创设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宜兴分院。提升产教融合程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争创国家、省、无锡市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积极发展高等教育。进一步强化对高等教育发展的组织领导,积极发挥在外乡贤优势,全力推动宜兴全日制本科高等院校建设。加快建成江南大学宜兴校区,支持其建设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和高水平科载体。切实加强与知名高校的对接合作,力争引进更多优质高等院校来宜办学。着力推动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支持其开设与我市产业关联度紧密的学科专业,以宜兴开放大学为龙头,优化发展成人高等教育、高等非学历教育,构建终身教育服务体系。

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明确市、镇办学职责,理顺市镇办学管理体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验教学、研究性学习。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特色基地联合培养特色人才机制,促进学生个性特色发展。以“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推进教师管理体制改革。

### 第三节 加强健康宜兴建设

推动健康城市建设。高水平建设全国首批健康城市示范市,实施健康城市行动计划,实现国家卫生镇全覆盖。落实健康宜兴建设工作机制,以满足市民健康需求为导向,建设一批惠民生、合民意的健康实事工程。加强健康科普基地建设,打造特色健康宣传阵地,提高健康知识的普及率和覆盖面。以实现分级诊疗、便民就医、医防融合为目标,高质量推进“智慧健康”项目建设。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高标准建成市医疗中心和妇幼保健院,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功能提升改造,推动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中心、职业病防治中心建设。推进以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为核心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高社会医疗资源利用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徐舍医院异地新建,推进建设丁蜀镇卫生院和新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施“三名”战略。加快市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的名称建设,建立与上海、南京等地知名医院的合作机制,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加大高层次人才、医学团队引进,努力引育一批高层次人才和健康人才,打造在县级城市领先的学科带头人队伍。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创建国家、省、无锡重点学科和专科,确保省级重点专科在全省同级医院保持领先,打造全省、全国领先县级医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水平,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创建省级以上重点专科14个。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市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建立疫情联防联控大数据智慧决策平台,增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市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公共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员配备,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整合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资源,实现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共享。

###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鼓励更多优质社会资本提供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医养结合。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统一管理,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标准化建设,推行社会化运营管理,实现镇级居家养老中心全覆盖,探索嵌入式养老机制建设,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探索推广“志愿型”“储蓄型”和“市场型”相结合的互助养老模式。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广智慧养老技术应用,推进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全市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家政、餐饮、维修、零售等市场服务实体,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一体化服务,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推动医养结合,鼓励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加强老年医学专业特色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建设,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引导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积极培育休闲娱乐、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打响健康养老品牌。

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构建人口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体系,稳步贯彻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政策,有效增加劳动力供给。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提供与老年人身体素质、文化技能相匹配的非全职就业、灵活就业和社区工作等岗位,发挥老年人人力资源作用和老年人专业特长。挖掘“银发经济”潜力,加快适老产业创新服务,扩大老年人消费产品供给,满足老年人美好生活需要。

### 第五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构建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强化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障为重点的基本保障,发展以年金和商业保险为重点的补充保障,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合理控制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基金费率,建立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提高社会保障标准和统筹层次,促进社保扩面,推进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育龄妇女生育保险政策,健全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的工伤保险制度。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法》,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按户保和按人保相结合的低生活保障制度,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增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能力。与无锡大市同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标准,确保基本生活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健全临时救助政策,完善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救助设施建设,提高临救能力。大力发展慈善救助,重点帮扶执行社会救助制度尚未覆盖困难群体。提高残疾人发展能力,健全残疾人能力发展政策体系,保障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社会救助联动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工作联动,为救助对象提供全方位救助保障。(下转12版)